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4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58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679,245.2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900,754.72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46号）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天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台州市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15071

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德仁、池惠涛可以随时到工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工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工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工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